

教育部关于印发《来华留学生医学本科教育(英语授课)质量控制标准暂行规定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2/2021_2022__E6_95_99_E8_82_B2_E9_83_A8_E5_c80_302329.htm 教育部关于印发《来华留学生医学本科教育（英语授课）质量控制标准暂行规定》的通知（教外来〔2007〕39号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：近年来，我国部分学校为扩大留学生规模，满足外国留学生来华接受使用英语授课的医学教育的需求，开设了用英语全程授课的临床医学本科专业，得到了一些国家和来华留学生的欢迎。但是，在办学过程中也出现了一些问题，如个别学校只关注接收留学生带来的经济效益，盲目追求扩大规模；一些学校用英语授课的师资力量不足，教学质量不高；少数高校降低入学门槛，仅凭高中毕业证录取学生，生源质量得不到保证等，影响了我国高等教育的声誉。为规范我国来华留学生医学本科教育管理工作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，促进来华留学生教育事业健康发展，我部成立了全国医学（西医）专业来华留学生教育专家工作组（以下简称专家组），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制订了《来华留学生医学本科教育（英语授课）质量控制标准暂行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暂行规定》）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，并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一、自2007/2008学年度起，对基本符合《暂行规定》的高等学校本科临床医学专业（英语授课）的招生实施计划管理，每年公布其招生计划。二、经专家组评估，确定了2007/2008学年度30所招收本科临床医学专业（英语授课）来华留学生的高等学校名单

及其招生计划。未列入此名单或未安排招生计划的学校不得招收本科临床医学专业（英语授课）来华留学生。三、不在公布名单之内，但已在此文件颁布之前接受了本科临床医学专业（英语授课）来华留学生的学校，请做好以下工作：1．按原教学计划和本《暂行规定》的要求高质量地做好已接受留学生的教学和管理工作的；2．如已在校留学生提出关于学校接受留学生资格的疑问，请说明：从2007/2008学年起，国家对来华留学生本科临床医学专业（英语授课）招生实行计划管理，本学年国家未给本校下达招生计划，故未列入名单；3．如已在校留学生提出转学要求，由学生自行向拟转入学校申请，现所在学校不宜强留。如需要办理转学手续，应积极与拟接受学校按原相关规定协商，妥善处理。四、此次公布的学校名单为动态名单，学校是否达到《暂行规定》的要求由专家组进行评估并在下达年度招生计划时公布。未列入名单的学校可招收使用汉语授课的医学专业留学生，但培养标准必须与我国学生相同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